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席單位及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111865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擴建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第4次變更現勘暨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6樓608會議室（新竹市新安路2號）

主持人：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立誠（工程員）049-23474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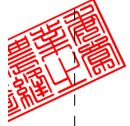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陳主任秘書重光（兼副召集人）、吳委員嘉俊、詹委員勳全、張委員德鑫、林委員衍竹、蘇委員東龍、李委員祥鴻、李委員正鈞、張委員益通、黃委員勝堂

列席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不含附件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不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（不含附件）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局臺北分局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9月20日科會產字第11100590030號函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10月4日竹營字第1110032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張禹亮技師）準備簡報（約20分鐘）並協助現場導勘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開承辦技師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


- 三、檢附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擴建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（第4次變更）及審查意見表（空白）各1份，書面意見請於111年11月14日前送本局（傳真：049-2394310或E-mail：z82212x@mail.swcb.gov.tw）俾利後續作業。
- 四、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代為準備會議場地。
- 五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，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swcb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，請各界意見於111年11月14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；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，本局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閱覽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